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 实施效果评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园区(基地)管委会、有关单位:

我市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自 2019 年实施以来已执行满一年,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工作审批流程〉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35 号)和《关于印发〈株洲市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株人社发[2019]28 号)文件要求,企业在批准实施后每满一年应将实施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效果评估。为做好 2020 年度我市试点企业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试点企业在 6 月 10 日前向所在园区提交继续实施费率试点的申请(附件 1)。

如大量吸纳大龄人员就业的,可申请每年度养老保险费率增加 0.5%(附件 2)。大龄人员就业指吸纳就业的“4050”职工人数占企业全体在职职工人数比重在 15%以上(不四舍五入)。“4050”人

员指至申报时点女性年满40周岁以上,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

2. 6月15日前,园区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继续执行的请示、汇总表(附件3)及附件1或附件2。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将材料汇总于6月2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评估。

3. 对评估不合格的企业和未按时按要求继续申报的企业不再实行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恢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至全省统一费率。当企业因经营规模变化等原因导致企业注册地址变更至新园区的,如企业已经在其他园区实行费率过渡试点,继续维持原办法执行,不再重新申报。园区(基地)内企业搬离园区后,园区(基地)要及时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从搬离当月起取消其费率过渡试点。

本次效果评估只针对已试点企业进行,不新增试点企业。

附件:1.实行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实施情况表

2.企业吸纳大龄人员就业社会保险缴费试点申报表

3.株洲市XX县市区实施养老保险过渡费率试点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企业吸纳大龄人员就业社会保险缴费试点申报表

申请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园区(基地)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所属行业/主导产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资/社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登记参保时间		社会保险编码	
在职职工人数		劳动合同签订率	
在职职工参保人数		在职职工参保率	
“4050”人员人数		“4050”人员人数占在职职工人数比率	
月单位缴费基数总额		月人平缴费基数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意见:		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请填报一式两份

附件3 **株洲市** **县市区实施养老保险过渡费率试点情况汇总表**

人社部门盖章：

园区、 基地名称	企业名称	所有制性质	在职人数	参保人数	季度单位缴费 基数总额	月人均缴费 基数	社会保险 险编码	实施费率试点 缴费率	实施费率试点 企业减金额	为
.....										

填报时间：